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C750-01

修正案号: 39-7623

一. 标题: 检查并更换高度/皮托静压加热模块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序列号为0001至0245(含)的Cessna 750型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3-04-03

修正案: 39-17360

2.Cessna 服务信函 SL750-30-08 R1

2011年7月11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飞机失去空速指示进而降压对飞机的控制能力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和更换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0个飞行小时或一年内，以先到为准：按照Cessna 服务信函 SL750-30-08 R1施工指南的要求，对逻辑模块 NC006和NC007进行一次检查以确认是否安装有任何件号为6718477-9、6718477-10或9914731-1的座舱高度/皮托管静压加热模块组件。如果安装了件号为6718477-9、6718477-10或9914731-1的座舱高度/皮托管静压加热模块组件：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Cessna 服务信函 SL750-30-08 R1施工指南的要求，采用件号为6718477-11的新的组件更换原组件。

飞机飞行手册（AFM）改版

B、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工作同时完成下述工作：修订Cessna750 AFM非正常程序章节，加入本指令B（1）、B（2）、B（3）、B（4）、B（5）和B（6）段所列的飞行手册更改的内容。上述工作可以通过把这些飞行手册更改的复印件插入到Cessna750 AFM中来完成。当这些飞行手册更改已经被包含在AFM的总更改中时，总更改可以插入飞行手册中，当总更改中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手册更改内容相同时，临时更改插页就可以移除。

局方批准的Cessna 临时AFM 更改75FM TC-R11-23

局方批准的Cessna 临时AFM 更改75FM TC-R11-24

局方批准的Cessna 临时AFM 更改75FM TC-R11-25

局方批准的Cessna 临时AFM 更改75FM TC-R11-26

局方批准的Cessna 临时AFM 更改75FMA TC-R02-03

局方批准的Cessna 临时AFM 更改75FMA TC-R02-07

部件安装禁止

C、在本指令生效后，不允许任何人将件号为6718477-9、6718477-10或9914731-1的高度/皮托静压加热模块组件安装到任何飞机上。

特许飞行

D、在本指令B段要求的措施完成的前提下，局方可能会依据运营人的申请，批准特许飞行，允许将飞机调机至能够实施改装的地点。

替代方法

E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 年 4 月 11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 年 3 月 29 日

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